##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体育场主、附场塑胶跑道改造工程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276



采 购 人: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8
第六章 图纸	6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1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72
(一)投标函	72
(二) 开标一览表	7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74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4
(二) 授权委托书	75
三、企业承诺书	76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8
五、项目管理机构	79
六、资格审查资料	82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2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84
(三)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
(四)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6
(五) 财务要求	87
(六)承诺要求	88
(七) 其他材料	90
七、技术部分	91
八、商务部分	92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3
十、投标承诺函	94
十一、其他	95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10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体育场主、附场塑胶跑道改造工程项目-竞 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体育场主、附场塑胶跑道改造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 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CA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 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5月19日09时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1、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276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体育场主、附场塑胶跑道改造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1229540.30元

最高限价: 11229540.3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		
1	豫政采	(北区)体育场主、	11990540 20	11990540 20
	(2) 20250475-1	附场塑胶跑道改造工	11229540. 30	11229540.30
		程项目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项目规模: 拟对田径场主场及西附场的塑胶跑道面层、沥青基础、比赛设施设备进行改造升级,改造后需达到中国田协一类场地标准,可满足举办国际田径赛事及日常训练的需要;
  - 5.2 采购范围: 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及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 5.3 建设地点: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郑州市长兴路38号;

- 5.4 工期要求: 90日历天;
- 5.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1个包;
- 5.6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改造后需达到中国田协一类场地标准,可满足举办国际田径赛事及日常训练的需要。
  - 5.7 质保期: 二年
  - 6、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至项目履行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 的施工能力。
- 3.3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在投标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不得担任其他在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年05月08日 至2025年05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 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凭企业CA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 其响应将被拒绝;
- 3. 方式: 凭企业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将使用最新版本投标 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成功加密 上传至指定位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 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05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其他有关事项: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 政策,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38号

联系人: 高翔

联系方式: 0371-636311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西三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1501

联系人: 张小波、丁未戊、闫峰、丁姜瑞

联系方式: 0371-56601963、0371-566135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小波、丁未戊、闫峰、丁姜瑞

联系方式: 0371-56601963、0371-5661352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	
1.1.1	1.1.1 采购人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38号
		联系人: 高翔
		联系方式: 0371-63631180
		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
1.1.2	采购代理机构	C座1501
		联系人: 张小波、丁未戊、闫峰、丁姜瑞
		联系方式: 0371-56601963、0371-56613528
	-T 17 14 14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体育场主、附场塑胶跑道改造工
1.1.3	项目名称	程项目
1.1.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范围	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及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
1. 0. 1	<b>不</b> 妈祖国	容。
1. 3. 2	工期	90日历天
		合格,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改造后
1. 3. 3	质量要求	需达到中国田协一类场地标准,可满足举办国际田径赛事及日
		常训练的需要。
1. 3. 4	质保期	二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根据需求自行踏勘。
1. 10. 1	开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供应商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1. 10. 3	采购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 (如有)
2. 1	文件的其他材料	元子 上班间入目 11月11月11日 (AI F)
	供应商要求澄清	
2. 2.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的截止时间	
		1. 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 (如有)。
3. 1. 1	响应文件其他材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具体见竞争性磋商响
	料	应文件格式。
		随招标文件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若有不一致,则以工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它	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报价。若图纸出现错漏或描述不清楚等
0.2.	要求	问题,在投标阶段暂以随招标文件发出的图纸为准,最终施工
		图纸以图纸会审后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
3. 3. 1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
		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形式。投标承诺函按照竞争性磋
3. 4. 1	投标承诺函	商文件要求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
		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
		,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 都应加
		盖投标人电子CA 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
		签字的,应加盖其 CA 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由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
3. 5.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投标
		人CA印章外,应由投标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
		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
		公章,由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	
4. 2. 1	文件递交截止时	2025年05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间	
4.0.0	递交竞争性磋商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 "河南省公
4. 2. 2	响应文件地点	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4.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3		开标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1) 开标时间到之后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的投标单位并查询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
		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
5. 2	开标程序	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
		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
		清等(请各位投标人注意,系统中给各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
		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4) 未工租项用由乙五异。 阅家宁己巨久机与人的由乙机
		(4)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
		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进行电子唱标。
		(5)进入5分钟质疑期倒计时(在质疑期内,投标单位可以
		提出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人/代理机构),异议回复
		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5. 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5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0. 3	医间介组的组建	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是否授权磋商小	否;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
5. 3. 5	组确定成交供应	人。
	商	
F C 0	<b>建</b> 交体用八件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
5. 6. 2	成交结果公告	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	需要补充的其何	也内容
		1、招标控制价: 壹仟壹佰贰拾贰万玖仟伍佰肆拾元叁角零分
		,小写: 11229540.30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9494002.83元、措施项目费(不含安
	招标控制价(最高	全文明施工费): 54632.02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119680.1元
8.1	投标限价)	、规费: 134015.6元、增值税: 927209.75元),投标总报价
		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标。
		2、招标控制价说明: 只控制投标总报价(投标函报价),不
		控制分项价格和不可竞争费用。
8.2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或以中
		标人基本户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8.3	屋が4−1□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格的5%。
	<b>履约担保</b>	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
		证金汇(存)入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
		履约保证金退还:按照合同约定。
8.4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由成交供应商(中标
	1	I

		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豫招协〔2023〕2号〕收费标准计算收取。
		支付形式: 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阳光花苑支行
		户名: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 1702 1515 1920 0001 721
		财务室联系电话: 0371-56613528
8.5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8.6	评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1. 成交公示期结束,5个工作日内成交人未领取成交通知书
		的视为放弃。
8. 7	其他约定	2.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15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
		则视为放弃,并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
		购项目。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
		建筑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
8.8	小微企业扶持	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3%,微型企业扣除3%,
		监狱企业扣除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3%。监狱企业和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

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①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②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 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 ③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 (3) 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
- (4) 根据《财政部 建筑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 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 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 ,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安全路由器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 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 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上述 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

		证证书。	
8.9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	<u></u> 筑业
供应商编	制响应文件时,注	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纠	内税
、各类证	书等内容,须在	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市	5场
主体信息	、库的相关内容进行。	行补充、更新。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1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本项目供应商: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1.5 本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需求、工期和质量要求及质保要求
  -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工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6)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 具有投资参股 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7)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9)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开标有关的费用。不论开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 1.6.1 开标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1.6.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评标被拒绝。
-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评标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开标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 1.6.5 开标结束后,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开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本次招标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开标预备会

-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 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开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1.1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 (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历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截止时间5日历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企业承诺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承诺函

#### 十一、其他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及图纸答疑、图纸设计变更、招标文件及其补遗、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所需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系数,依照省、市现行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市场行情合理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
- 3.2.4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2.5 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承诺函

-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形式。
- 3.4.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投标承诺,投标承诺函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3.4.3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2项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工期、质量要求、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5.3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4.2.2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公布供应商名称:
- (3) 解密标书;

- (4) 公布唱标信息;
- (5) 远程确认开标;
- (6) 开标结束。

#### 5.3 评标

- 5.3.1 组建磋商小组: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评审阶段: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5.3.3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5.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照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无投标报价、无工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3.5 评标阶段: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 作为评标依据。

5.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5.4.1 评标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5.4.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5.4.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评标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评磋商 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 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 5.4.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 5.5 中标结果公示

-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将排名第一的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5.5.2 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 6. 合同授予

####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6.2 签订合同

- 6.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总报价为中标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 6.2.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在开标过程中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 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开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 方式干扰、影响开标工作。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7.4 对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招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招 标活动中,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招标程序正常进行。

####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公开招标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磋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细评审后, 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

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 (一)初步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文件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为不合格。
  -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 资质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4. 信用查询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5.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 6.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详细评审

- 1. 澄清有关问题
- 1.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3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 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同时 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4 磋商及最后报价:
-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 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 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 2.4.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 2.6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7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2.8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9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磋商结果报告。
- 2.10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2.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1	资格评 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性2.1.2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0 1 0		评 审标	, .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 项规定
2.1.2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评分办法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分值成 (总分100分)		<ul><li>一、报价部分: 30分</li><li>二、技术部分: 40分</li><li>三、综合部分: 30分</li></ul>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注: (1)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40分)	1. 施工方 案及技术 措施(5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技术措施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5分。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较合理,施工技术措施较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3分。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技术措施基本合理,但有些表述须完善得,得1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

措施(5分

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 ,不得偷工减料,得5分。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符合要求,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得3分。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基本符合但有些表述须完善,内容基本完整 ,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虽 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 考虑,得1分。

3. 安全管 理体系与 措施(5分

)

针对性强,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5分。

针对性较符合要求,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有本项目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

针对性基本符合但有些表述须完善,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 环境保 护管理体 系与措施 (5分) 针对性强,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 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 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规定, 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得5分。

针对性较符合要求,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规定,有防治方案,得3分。

针对性基本符合但有些表述须完善,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工程进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5
	度计划与	分。
	措施(5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较合理,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工期保证措施较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3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但有些表述须完善,工期承
		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 1 分。
		劳动力计划、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主要施工设备、材料满足
	6. 资源配	工程进度施工管理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4分。
	0. 页 <i>恢</i> 能 置计划(4	劳动力计划、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主要施工设备、材料基本
	分)	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2分。
	) <b>,</b> /	劳动力计划、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主要施工设备、材料基本
		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一般的,得 1 分。
	 7. 检查、	
	测试与验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
	收的方法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
	和措施(3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一般,得1分。
	分)	
		供应商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
		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
	8. 先进的	面的作用,非常全面的,得 3 分。
	工艺、设	供应商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
	备和技术	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
	应用(3	面的作用,比较全面的,得 2 分。
	分)	供应商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
		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
		面的作用,程度一般的,得 1 分。
		拟采用产品的基本要求需符合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供应商
		提供拟采用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产品说明书、产品介绍)或
		相关检测(检验)报告,对产品的整体描述、产品质量、产品
	9. 产品描述(5分)	耐用性、稳定性、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价:
		响应程度最高,产品理念先进、描述详细、真实、准确,相关
		材料能充分体现产品的质量、耐用性、稳定性、安全性等得5
		分。
		响应程度较高,产品理念较先进、描述较详细、真实、准确,
		相关材料能较好体现产品的质量、耐用性、稳定性、安全性等

	T	
		得3分。
		响应程度一般,产品理念一般、描述简单,相关材料不能充分
		体现产品的质量、耐用性、稳定性、安全性等得1分。
注: 以上各	分项若有缺项	页,该项为 0 分。
	1. 企业业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 多得6分。
	绩 (6分)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成交(中标)网页截图、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从工程以
		供的不得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2022年1月1日以来拟派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2. 项目经理业绩(4	注: 1.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成交(中标)网页截图、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若无法体现项目经
	分)	理姓名,须提供委托人开具的相关证明,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类似业绩不重复计分。
综合部分(30分)	3. 项目管 理人员配 置(5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包含但不限于:人员配置方案、主要人员介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人员的基本信息、工作经历、职称、相关资格证书、培训证书等)、岗位职责、人员在岗管理制度措施等。配置方案完善、合理,人员介绍内容具体详细,关键人员技术实力强、经验丰富,岗位职责和人员管理措施全面、具体、有效,得5分。配置方案基本完善、合理,人员介绍内容基本完善,关键人员技术实力较强、有一定经验,岗位职责和人员管理措施基本全面、有效,得3分。配置方案一般、人员介绍内容不够完善,关键人员技术实力一般、经验一般,岗位职责和人员管理措施一般,得1分。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4. 质保期承诺(4分)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质保期二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高得4分。
	5. 服务承 诺及合理 化建议(1 1分)	1. 供应商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保证整体工程交工并顺利验收。(3分)
	1)] /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承诺到位,针对性强,完

全能够满足需要,得3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承诺基本到位, 针对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 高,得2分。

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承诺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如有缺项,得0分。

2. 独立协调施工当地外部环境的承诺。(2分)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承诺到位,针对性强,完 全能够满足需要,得2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承诺基本到位, 针对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 高,得1分。

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承诺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0.5分。如有缺项,得0分。

#### 3. 售后服务方案。(2分)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承诺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2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承诺基本到位,针对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1分。

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承诺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0.5分。如有缺项,得0分。

#### 4. 其他实质性承诺。(2分)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承诺到位,针对性强,完 全能够满足需要,得2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承诺基本到位,针对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1分。

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承诺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0.5分。

如有缺项,得0分。

5. 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2分)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承诺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2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承诺基本到位,针对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1分。

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承诺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0.5分。

如有缺项,得0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u>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u>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体育场主、附场塑胶跑道改
造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体育场主、附场塑胶跑道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改造后需达到中国田协一
类场地标准,可满足举办国际田径赛事及日常训练的需要。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 元,增值税
率,增值税为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人民币 (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o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	司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	与合同有关的 <u>;</u>	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力	人就该项合同	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	承诺			
			12: N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领	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	
1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核	九议 苏索执议基本同的组成郊公
		<b>"仪,作儿协议走百円的组风部力。</b>
十	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u>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u> 。	
十三	E、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u>壹拾贰</u>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力,发包人执 <u>捌</u> 份,承包人执 <u>肆</u>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八、词语含义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2017版)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投标文件及招标答疑;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书面确
<u>认的</u>	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 经确认的现场签证、图纸会审、设计变更; 双方达成
<u>一致</u>	意见的书面确认的往来函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承诺书等资料;发包人及
<u>监理</u>	方下发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 1. 2. 4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租赁办公及生活用地、加工区域、工程材料设备及土方堆放场地
等为	实施施工工程临时占用的土地。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法》、《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政部门、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有关

411	$\rightarrow$	
水	此。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 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补充协议(若有);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投标函及其附录; (6)通用合同条款; (7)招标文件、答疑及图纸;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1.1.1.10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两套;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设计、 扬尘治理专项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应急预案、工程总进度计划、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用款计划、 月度形象进度报告、工程款申请报告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 伍套\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 纸质伍套及电子文档壹份;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u>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u> 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3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
令、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遵守现场管理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施工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	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发包人。</u>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人,
<u>否贝</u>	<u>」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当全</u>
<u>部图</u>	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
含在	E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_\_\_\_\_\_

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多项、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本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4)因上述实体工程量变化引起相应措施项目费用变化的,措施费用随之调整,但工程量清单总价措施费(安全文明费除外)及单价措施费中以项列出的措施费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

_	115. 4	T .
2.	发包	Λ
4.	/2 [7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及已八		•	
姓	名:		_ <b>;</b>
身份证	5号:	;	
职	务:	;	
联系电	1话:		<b>_;</b>
电子信	<b>箱</b> :		_ <b>;</b>
通信地	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现场施工、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解决</u> 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及行使发包人授权范围内的其 它权利。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_满足工程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u>发包人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驳接点,承包人负责自行引入并承担费用</u>; 排水、排污、通讯、场内临时道路、临时围挡(围墙)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满足施工要求,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临时围挡(围墙)现场已搭建的,由承包人按标段建筑面积占比进行造价分摊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中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国家、省、市、区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现行有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竣工资料捌套、工程验收报告捌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后1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竣工资料须经监理审核并由总监理师签字, 所有竣工资料 须同时提供电子版格式。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名: ; 姓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20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作出处罚,承 包人无条件服从。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提前3天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发包人有权作出处罚,承包人无条件 服从。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 5. 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3.6。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监理人
and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

- 4.
  -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文件、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方案所涵盖 的全部工程内容的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b>分:</b>	;
监理	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	电话:	;
电子位	信箱:	;
通信均	地址:	;
关于!	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u>发包人未认可的,监理人签发的与工程有关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与项目投资成本</u> 控制和工程合同价款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为无效文件;
- (2) 监理人下发的工程暂停令、停工令等影响工程进度的通知须征得发包人的认可并在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备案,但监理人发现有重大安全或质量隐患时可以随时下发工程暂停令和停工令,事后8小时内向发包人报送书面文件;

(3)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国家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5.3.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24\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国家、河南省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施工,实现安全事故零伤亡,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现场文明施工必须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河南省、郑州市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标准。若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 环境保护、扬尘治理方面违规或达不到相关标准,发包人(监理人)在书面要求整改后,承包人 在要求期限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承 包人进行违约经济处罚,由发包人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对于施工现场内外公共区域的安全 文明施工,如保洁、照明、洒水等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u>承包人开工前7日内提供施工场地</u>治安管理计划。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7.1.1。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计划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执行通用合同</u> 条款7.1.2。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10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工程计划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前14天。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18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 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

#### 实际开工日期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处以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竣工每延期一天处以合同总价万分之六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金额的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_{-/}$ ;
- (2) / ;
- (3)\_\_\_\_\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详见甲控材料配件表)必须提前28天向发包人报送种类、规格、数量和产地,并附照片,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发包人认为有必要需要到产地进行检验时,承包人要负责安排并承担相应费用。发生的材料、施工、拆除、清理外运等全部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u>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u>由承包人承担。包括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应承担占地(租地)费用,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需要承包人提供临时设</u>施已由发包人搭建的,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

- 10. 变更
  -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0.1。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有适用的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没有适用的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及相关配套文件确定,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计取,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依据季度价,季度价没有的依据《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计取,缺项材料价格以市场询价为准。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按照施工期间省、市级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据实调整。最终以政府财政评审或审计结果为准。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5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部分调整。期中计量不予调整,结算时以审计部门确定为准。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_;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按照投标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为基准价, 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依据季度价,季度价没有的依据《河南 省工程造价信息》计取。

材料费调整依据施工阶段当期(确认的形象进度)《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中的材料价格均据实调整,不设置涨跌幅度限制,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依据季度价,季度价没有的依据《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计取。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执行期间一切市场因素造成的机械价格调整、人工及材料价格等的变动(合同另有约定可调整的除外),承包人可以或者应该预见的风险以及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风</u>险等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自行负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u>以上风险范围之内的费用承包人已预估并计入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u> <u>计取</u>。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u>其中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11.1第3种方式的</u>约定计算, 其它按相关规定执行。

-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申请预付款前提交。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及相关配套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每月25日前上报当月完成工程形象进度清单工程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 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施工人员和材料进场并经监理、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施工进度过半经监理、甲方确认后支付至总合同价款的60%,完工后由监理单位和采购人验收后付至合同工程价款的80%,项目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并决算后支付至决算价的97%,剩余3%由甲方在质量保证期满后无息付清。

<u>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结算审核后付工程款时,乙方</u> 应提供剩余价款的全额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7日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14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u>不承担违约金,承包人在发包人资金暂不到位</u>时,承诺保证连续施工。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3.2.5。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3.3.1。\_\_\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4.1,并符合审计部门的要求。\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审核的期限: <u>执行项目所在地主管单位(或审计部门)相关规定。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积极向项目主管单位(或审计部门),与承包人共同完成竣工结算申报。审计部门对结算申请资料有异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u>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资料。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u>审计部门出具审核结果,由监理人签发经发包人确认的竣工付</u>款证书后56天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照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u>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满后(详见《工程质量保修</u> <u>书》)。</u>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收到结清申请,发包</u> 人审核后28天内。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无\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是\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_\_/\_\_;
- (2) 3 %的工程结算款;
-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2)\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结算经审计审定后预留审定工程结算价款3%的质量保证金额;退还质量保证金应扣除承包人维修不及时而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 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u>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由承包人自行出资维修,直至达到验收要求。</u>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u>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除赔偿发包</u> 人损失外,还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u>国家法律、法规、规</u>章或命令的原因而导致的延误,如流行病、交通管制、罢工等情形。

<u>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14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述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事件和预计停止的事件,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u>。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28\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8.7。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否\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不需要)

附件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

# 附件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b>设</b> 夕 完妆 山 宏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	竣工日
称	<b>建以</b> 然快	方米)	知构形式	広奴	上	设备安装内容	百円切俗(九)	期	期

# 附件2: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 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 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之日起计算\_\_\_\_\_年。在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由监理工程师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 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分批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 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u>退还质量保修金时应扣除承包人维修不及时而</u> 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但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 附件6: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b>光</b> 心八火				

## 附件7: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1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甘州人员				
其他人员				

	附件8: (如有)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
就_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
施コ	了。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 [1]
连带	· · 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
书之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
收至	]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	<b>这</b> 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K #: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
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
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到
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话: \_\_\_\_\_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传

#### 农民工工资(工资款)专用账户管理协议

发包人: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

承包人:	

- 一、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承包人在专用账户开立后30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

#### 三、工资款支付

1、工资款支付比例:发包人按照当月确认完成产值的20%向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支付工资款。

注:工资款=经确认完成产值×20%

2、申请、支付程序:依照双方已签订施工合同中专用条款"12.4工程进度款支付"相关约定执行。

四、承包人保证工资款专款专用,保证每月将农民工工资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发放到每位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不得挪用,并接受发包人监督;若发包人已按约定足额支付工资款,专用账户里工资款仍不能满足发放当月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补足。

五、承包人在发包人足额拨付工资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农民工工资支付,同时将农民工工资书面支付台账提供给发包人一份,支付台账包括: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及签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应发工资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等内容,支付台账真实性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应将工资支付台账等资料妥善保存备查。

六、若承包人未按期、按要求发放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农民工工资清单直接代为发放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农民工工资清单真实性由承包人负责,若承包人不提供农民工工资清单或阻挠发包人代发工资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拨付承包人工程款。

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八、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九、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 (章) 承包人: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上传附件, 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下载。

# 第六章 图纸

详见上传附件, 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下载。

说明:图纸中如有设备、材料设计型号针对某一品牌或某一型号的,则该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可投报不低于该品牌或型号质量档次的设备、材料。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 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国家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凡工程 中涉及到的均以国家或河南省现行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规范、标准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标准要求高的或工程师指定的规范 为准,如工程在施工期间国家对其有所修改,监理工程师在与业主协商后决定是否进行相应的变 更,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名称]
-----	------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u>(</u>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工程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元(¥),质保期: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6、(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其中:
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	1、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小写:
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	2、规费: 大写: 小写:
价)	3、税金(增值税):大写: 小写:
	4、暂列金额: 大写: 小写:
	5、专业工程暂估价:大写: 小写:
措施项目费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目经理	建造师专 建造师注 姓名
Alazz	业及级别
响应内容	
工期	
_L_ <i>79</i> ]	
质量要求	
//X /K/yJ	
投标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F月_	Н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١
			年	月	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	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玛	见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	里人。代理人	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名	签署、澄清、说明	明、补正、	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
<u>名称)</u> 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	签订合同和	1处理有关事宜	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轨	专委托权。				
附: 法定4	代表人和委托代理	運人身份证:	复印件		
113 • 12/01			~ 1111		
供应商:		(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			<u>(</u>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					
委托代理人:_			<u>(</u>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企业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方再次承诺:	
1、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	项目经理(项
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	经理, 近三年来无
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一经查实	,取消中标候选人
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并处罚。	
2、绝不借资质投标,并且在中标后,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人员	员组建项目经理部,
绝对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	负责人等相关人员
, 如不能按照投标文件要求配备人员, 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	资格。如果借资质
投标或进场后擅自更换人员的,自愿接受解除合同和经济处	罚,给建设单位造
成损失的给予补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特殊情况	必须更换的,需经
发包人审批认可并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如果因未按投标文	
更换人员造成不良后果的,我单位接受相关主管部门更严厉	
权解除合同, (所有更换人员必须跟投标文件拟派人员同等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	- • • •
按要求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月核实支付,工资将直	
人,保证不发放给"包工头",我单位将负责督促分包按照	
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劳务分包单位结清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单位先行垫付,如果发生违反规	
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	
发包人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	
决定。	之 日 田 田 八 巴 之 内
4、如因发生拖欠行为引起的上访、债务纠纷等不良后果,自	b 我 单 位 承 相 . 并 原
意接收发包人的处罚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	
5、投标单位及作为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无债务纠纷,一经为	
方面解除合同。	文观, 汉巴八百亿千
6、中标单位进场后严格遵守和执行招标人制定的工程进度、	质量 安全 文明
、扬尘、竣工验收、合同、财务等有关规章制度和工程管理	
7、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相关承诺)	2J14G o
8、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承担因我方就此身	· 卡佐伊氏法式的一
切法律责任。	产应于1以 <i>加</i> 12以10
9、我方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	多坦田"生化坦思司
"、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	
因"制作机器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若我方被认定为"原接码一切处理和处理	<b>削作机畚均</b> ,日
愿接受一切处理和处罚。	
特此承诺	( 34 34 1) 11 <del>34</del>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音)

\_\_\_\_\_年\_\_\_\_月\_\_\_日

#### 中标(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 (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中若获中标(成交)资格(招标文件编号:\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日期: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的签字、盖章须执行如下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投标人CA印章外,应由投标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明日夕	业力	#IT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113 * •		T-T1-1// / - L-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3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经历		
时(	间	参加	过的类似项	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附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身份证。

岗位名称	
姓名	年 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b></b>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河南省政府米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
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
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
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

注: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格式自拟)

-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 的施工能力。
- 3、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在投标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不得担任其他在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 (三)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要求。

### (四)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要求。

#### (五) 财务要求

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从成立时间算起,如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日期不超过一年)。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 【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 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六) 承诺要求

### 1. 承诺书

致:		: (采购人名称)	
保失	我方在此声明, 示信黑名单。	我方承诺自采购公告发布当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	供应商未被列入环
	特此承诺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盖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日
		2. 承诺书	
致:		: (采购人名称)	
农民	我方在此声明, 是工工资黑名单。	我方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	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年	(签字或盖章) 月日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或盖章)

特此承诺

### (七) 其他材料

1.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 八、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	八	금	承	ᅶ	
1X.	$\Delta$	H	/ <del>T</del> \	$\nu$	:

在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
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b>749274</b>	

-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盖单	单位公章	<u>î</u>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Z或盖章	<u>i</u> )
Я	期:	年	月	Н

### 十、投标承诺函

( VV 11/2	人名称)	
	人名州)	•

我方在此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不提供虚假资料,不存在串标,围标等违法行为,若我公司有幸中标,将积极履行中标义务。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包括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黑名单、赔偿业主损失等法律后果及已经产生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			<u>(</u> j	盖单位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		(2	签字或盖章	)
	Н	期:	年	月	F

# 十一、其他

(供应商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致: (采购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 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 二、对于上传至企业信息库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 财务、社保、证书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所有上传内容均真实有效。
-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四、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 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六、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七、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八、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 记录记入档案、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 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	(盖章	( į	:	
法是	定代	表。	<b>人</b> (	(签名)	) :	: _	
或扌	受权	委扎	毛人	(签4	名)	:	
		年		月		Н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A NACHO LL NIII IA II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ildar alla SSS TEI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和任和安友朋友儿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 (公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 志认证 证书号	国家 节品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 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 境标志 认证证 书编号	认证证 书有效 截止日 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填报要求:

-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

w. ccgp. gov. 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附件 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解释权说明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招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 1.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豫财购〔2022〕5号)
- 1.4《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四、关于节能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证明材料
-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 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证明材料
-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台式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1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A02010105 便携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A020106 输入 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2			★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评价值》(GB 19762)
6		令★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 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 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 组 (制 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
	10 No. 10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 生活 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12021.2)
		20618 生活 ★A0206180203 空调 电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 (GB 26969)
	A020619 照明 设备	★ 普 通照 明用 双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11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0255)
12	A Design States of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 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 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A060805 便 哭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15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8377)

16	★A060806 水 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 (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 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了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物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3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65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C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2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80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噴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出设备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Manager Market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I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Lagrage HI BY (h	和2010005国沙国锡福八汉世	WENTONSOL THEIR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Ç.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 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THE RESERVE OF THE PARTY OF THE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8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乗用车 (轿车)	A02030501 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 (轿车)	8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5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000	调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8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CHOUSE LINES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8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电器	A02061808 热水器	2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 数据数字通信设 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 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 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4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8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3	HJ2546 纺绑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 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 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 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3771823872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 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 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村
		A10030403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 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 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 卷材	HJ 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 (片) 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 音人造矿物材料 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 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 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 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剛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培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 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涂料(建 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 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 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六、关于进口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 1.1《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 1.2《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2、备注

- 2.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 2.2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2. 2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3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